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控制公司风险；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
- （三）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经营风格、企业文化等；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三）风险评估：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四）控制活动：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制度和流程等控制措施，确保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五）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六）内部监督：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价，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第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研发、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将不断

完善印章使用、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五条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制定监督管理分、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

合同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总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分、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等；

（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稽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参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审议相关事项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

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可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九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

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三十七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如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

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四十三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综合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综合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综合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要对此报告发表意见。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五十二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部门有权参照相关机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